

件下，所有國家的船隻在這個地區通行無阻的權利不受影響；

(c) 作出適當的安排，以便實行爲維持印度洋爲和平區而最後可能達成的國際協議；

四 請秘書長就執行本宣言的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五 決定將稱作“宣布印度洋爲和平區”的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七屆會的臨時議程。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體會議。

二八八〇(二十六). 加強國際安全宣言的執行

大會，

念及載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七三四(二十五)的加強國際安全宣言，

注意到經由各國間的談判和合作，已經獲得有助於加強國際和平和安全的若干積極結果，

深信爲達成國際安全所作雙邊和區域性努力應當嚴格遵照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

又深信此種努力應由聯合國主管機關通過集體辦法加以補充，以便確保宣言的徹底執行，

對於武裝衝突及其所造成的其他形勢的繼續存在，威脅了國際和平和安全，深感不安，

深信聯合國作為協調各國行動的中心，負有責任經由其一切主要和輔助機關，促進對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的充分尊重，

強調該項宣言構成一個有機體，必須整個執行，執行時應充分利用聯合國的機構和能力，包括憲章第六章和第七章所規定的機構和能力，以及由安全理事會派遣特派團在內，

堅信在解決國際和平和安全、經濟發展和獨立、裁軍、殖民主義、種族隔離和種族歧視、人權和基本自由等問題上沒有重大進展，實為緊張局勢的經常原因和對各國安全的威脅，

深信每年就加強國際安全問題廣泛交換意見，將可檢查變動中的國際局勢並且尋求談判和協議的領域，因而有助於改進和平和國際安全的展望，

認為聯合國依照憲章達成普及原則將增進聯合國加強國際和平和安全的效力，

注意到秘書長的報告書²⁴，並已審議題為“執行加強國際安全宣言”的項目，

一 鄭重重申加強國際安全宣言中所載的一切原則和規定，並極力呼籲所有國家採取有效措施執行整個宣言；

二 要求所有國家依照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及原則，並配合該項宣言，對解決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和安全的現有衝突和局勢作出貢獻；

三 要求所有國家尊重每一國家的國家統一、政治獨立和領土完整，避免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並徹底遵守一國領土不得成為違反憲章而使用武力所造成軍事佔領的對象的原則和不容許以武力取得領土的原則；

²⁴ A/8431 及 Add. 1—5。

四 宜告終止剝奪各民族自決、自由和獨立等不可剝奪權利的強制行爲，執行關於殖民主義、種族主義、種族隔離的聯合國各有關決議及消除有系統的嚴重侵犯所有國家應予尊重的人權和基本自由，都是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要素；

五 請安全理事會考慮一切適當方法和程序，確保嚴格和徹底執行理事會關於國際和平和安全的各項決議；

六 力請對維持和平行動概念的所有各方面早日進行廣泛檢查，以便依照憲章訂定執行此種概念的適當指導原則，並建立能够保持及恢復和平的適當有效機構；

七 要求早日對侵略定義達成協議，此舉將可協助聯合國進行其維持國際和平和安全的基本工作；

八 宜告：鑒於加強國際安全、裁軍和發展間的密切關係，聯合國應當培養一個目的在促進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和擴充的集體經濟安全概念，並且申明從裁軍措施中獲得的節餘的大部分應當專門用來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和社會發展；

九 宜告：凡反對任何國家行使自由處置其天然資源的主權所採取的措施或施用的壓力，都構成悍然違反憲章所載的民族自決和不干涉原則，這種行徑如果繼續，可能構成對國際和平和安全的威脅；

一〇 請所有會員國，特別是發展程度較高的國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使聯合國財政狀況正常化，並對其提供有效達成餉的所需的資源；

一一 請秘書長就依照宣言所採取的措施，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報告書，其中除其他各點外，應載列：

(a) 秘書長關於與執行宣言有關情事的導言；

(b) 各會員國關於執行宣言的來文；

(c) 聯合國機關和其他國際機關遵行宣言規定的有關情報；

一三 決定將題爲“加強國際安全宣言的執行”的項目列入第二十七屆會的臨時議程。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〇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八八一（二十六）．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
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
人類福利，以及召開海洋法會議問題

大會，

回顧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二三四〇（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二四六七（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五七四（二十四），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二七五〇（二十五），

審議了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床洋底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的報告書²⁵，

一 滿意地注意到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床洋底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依照大會決議二七五〇〇（二十五）所載的任務規定，爲召開廣泛的海洋法會議所作的籌備工作，有了令人鼓舞的進展，尤其是關於訂制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床洋底與下層土壤的國際制度和機構方面的工作；

²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一號（A/8421）。